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spacex Limited
中國數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6)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數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的相關規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康睿鵬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康睿鵬先生及鄧厚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牙莉女士及陳艷女士。

目錄

公司資料	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10
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2-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33
企業管治／其他資訊	34-4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韓東廣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辭任)
康睿鵬先生(行政總裁)
鄧厚華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建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辭任)
鄭柏林先生
牙莉女士
陳艷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鄭柏林先生(主席)
何建宇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辭任)
牙莉女士
陳艷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鄭柏林先生(主席)
何建宇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辭任)
康睿鵬先生
陳艷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鄭柏林先生(主席)
康睿鵬先生
何建宇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辭任)
陳艷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聯席公司秘書

盧卓鋒先生
鍾卓敏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康睿鵬先生
鍾卓敏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2樓3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11樓

主要來往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網站

www.01796.com.cn

股份代號

179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數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並附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香港經濟的增長速度溫和。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佈的半年度經濟報告，香港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按年增長3.1%，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按年增長3.1%。然而，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有所加劇的競爭壓力以及不斷變化的貿易政策令全球局勢錯綜複雜，導致整體營商環境持續面臨不確定性及風險。

本集團是香港知名裝修承建商，自其主要運營附屬公司之一海城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海城裝飾」)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以來，擁有數十年的經驗。本集團提供的裝修服務涵蓋(i)為新樓宇進行裝修工程；及(ii)對涉及升級、改造及拆除現有工程的現有樓宇進行內部重裝工程。海城裝飾及美耐雅木業製品有限公司(「美耐雅」，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均是建造業議會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的註冊分包商。彼等主要按項目基準為香港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服務。

本集團的收益獲分類為來自住宅及非住宅裝修服務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10.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8.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市場上項目數量減少。然而，由於為應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而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使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8%增加0.8個百分點至本期間的4.6%。

展望未來，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香港經濟預期將維持穩定且溫和的增長。預期本地生產總值的全年增長率將介乎約2%至3%之間。各大行業將為經濟帶來積極貢獻。

考慮到多個經濟信號及市場動態後，裝修業預期未來部分市場環境將有所改善。同時，本集團亦在積極探索新商機，尤其是與Web3.0行業及新能源業(兩個得到政府政策強力支持的行業)有關的商機。本集團透過保持靈活性、抓緊機會以及積極加強抗逆能力，有信心能夠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中茁壯成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減少約28.4百萬港元或20.5%至約11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8.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承接的大型項目已大致完成，且市場內可供承接的大型項目數目有所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輕微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3.0%至約5.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4.6%(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毛利率上升主要可歸因於本公司於期內為應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而實施的嚴格成本控制措施。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主要為約3,000港元的匯兌虧損(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000港元的匯兌收益)。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準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準備約9.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之約12.9百萬港元減少3.5百萬港元或27.0%。此乃主要由於於本期間概無確認已撤銷的應收保留金(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3.4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8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23.4%至約2.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款的平均利率減少所致。

淨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3.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10.5百萬港元減少約6.8百萬港元的虧損。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8百萬港元，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48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44.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經營及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總額約1.2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應付利息以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8%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約93.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款有所增加。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性結構不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而來自其業務的所有收益及交易大部分以港元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匯率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外匯匯率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期／年末，本集團擁有以下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	92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

採納中文名稱以及採納中文股份簡稱

藉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出採納雙重外文名稱註冊證書，且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已採納中文名稱「中國數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採納「中國數智科技」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中文股份簡稱。本公司英文股份簡稱「METASPACEX」及股份代號「1796」以及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買賣安排維持不變。有關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的通函。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集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47名全職僱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惟不計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5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

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之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檢討制度以評核僱員表現，其將構成就加薪、花紅及晉升等決定之基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8.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2百萬港元）。

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而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內所披露者之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獲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根據審閱結果及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中期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10,113	138,496
直接成本		(105,033)	(133,261)
毛利		5,080	5,23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2)	23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2,75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之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準備，淨額		(3,564)	(2,53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873)	(10,396)
財務成本	7	(2,137)	(2,790)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3,746)	(10,465)
所得稅	9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746)	(10,465)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0.78)	(2.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160	1,625
		1,160	1,62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7,691	25,541
合約資產	14	98,628	94,819
持作買賣投資	15	5,66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44,270	43,089
		166,251	163,4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7,514	15,128
合約負債	14	8,142	9,094
應付利息		66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1	71
租賃負債	18	901	908
		26,694	25,201
流動資產淨值		139,557	138,2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0,717	139,87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9	53,897	50,897
應付利息		12,834	10,797
租賃負債	18	277	724
長期服務金承擔		895	895
		67,903	63,313
資產淨值		72,814	76,5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4,800	4,800
儲備		68,014	71,760
權益總額		72,814	76,56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4,800	105,059	200	(1,316)	108,743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0,465)	(10,465)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4,800	105,059	200	(11,781)	98,278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4,800	105,059	200	(33,499)	76,560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746)	(3,746)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4,800	105,059	200	(37,245)	72,814

* 該等儲備金額包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儲備約68,01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760,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332)	(10,362)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已收利息		1	1
支付利息		–	(5,115)
租賃負債付款		(488)	(483)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5,000	–
借款所得款項		–	22,000
償還其他借款		(2,000)	(16,90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513	(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181	(10,86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089	49,52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44,270	38,66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數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則主要從事裝修服務及供應裝修材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深知，本公司之直接兼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體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體育」，前稱元豐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后女士控制)。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整份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編製基準(續)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每千為單位之港元(「千港元」)呈列。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下文所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概無重大影響。

4. 估計及判斷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運用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其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方式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實際業績或會與有關估計相異。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運用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相同。

5. 收益

本集團之主營業務披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按收益確認的時間劃分：		
隨時間轉讓的控制權	110,113	138,496
按服務類型劃分：		
裝修服務	110,113	138,496

5. 收益(續)

主要經營決策人被定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本集團的裝修服務視作單一經營分部並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判斷及評估集團表現。此外，本集團僅在香港開展業務。因此，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於香港進行的營運，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客戶的收益貢獻本集團10%以上收益總額如下所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¹	108,256	136,887

¹ 該客戶代表一個集團內的諸多公司。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	1
匯兌(虧損)／收益	(3)	20
雜項收入	—	2
	(2)	23

7.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款利息	2,037	2,772
債券利息	66	–
租賃負債財務費用	34	18
	2,137	2,790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除所得稅前虧損：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附註(i))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500	11,19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79	444
長期服務金義務所產生開支	56	518
	8,935	12,161

8. 除所得稅前虧損(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 其他項目		
折舊，計入：		
直接成本		
—自有資產	—	3
行政開支		
—自有資產	—	4
—使用權資產	424	477
	424	484
分包費用(計入直接成本)	62,127	96,166
材料及成品成本	34,492	26,634
核數師薪酬	—	150
撇銷應收保留金	—	3,395
匯兌虧損／(收益)	3	(20)

附註：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直接成本	6,104	8,198
行政開支	2,831	3,963
	8,935	12,161

9.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稅務目的產生了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期間的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3,746)	(10,46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80,000	480,00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0.78)	(2.18)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發行任何具有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 審核)、二零二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90	1,444	1,722	4,15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983	1,444	1,722	4,149
年內費用	7	–	–	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90	1,444	1,722	4,15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添置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5,328	18,18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15,328	18,182
應收保留金(附註(b))	—	4,40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c))	2,363	2,958
	17,691	25,541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5,328	18,182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計提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逾期，並且根據相應合約條款到期結算(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一般允許合約之總合約價格之5%至10%作為保留金。保留金並無抵押、不計息並於個別合約之保養期(由有關合約完成日期起計16個月至18個月)完結後可收回。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保養期完結結算本集團的應收保留金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到期	—	4,401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撇銷應收保留金(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395,000港元)及概無就應收保留金總額計提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準備(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提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準備約1,374,000港元)。

(c)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888	1,530
按金	213	213
預付款項(附註(ii))	1,307	1,260
	2,408	3,00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ii))	(45)	(45)
	2,363	2,958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c)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

- (i) 預付款項包括向供應商預先付款約79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70,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其他應收款項總額計提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準備(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提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準備約14,000港元)。

14. 合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收益相關合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117,066	109,69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438)	(14,874)
合約資產－淨額	98,628	94,819
合約負債	(8,142)	(9,094)
	90,486	85,725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已完工但尚未開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相關。當該等權利在提交票據後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有關，有關收益則根據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合約資產總額計提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準備約3,56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外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準備約12,239,000港元)。

14. 合約資產及負債(續)

下表列示各報告期有關結轉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所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9,094	4,036
由期／年初已確認合約資產轉撥至 貿易應收款項	(45,379)	(87,365)

15.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持作買賣投資約為5,66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乃為對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	44,270	43,089

附註：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3,459	9,018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4,055	6,110
	17,514	15,128

附註：

- (a) 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所提供付款期限一般介乎0至30天。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2,619	8,178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
超過90天	840	840
	13,459	9,018

- (b)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計薪金約2,34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414,000港元)；(ii)與「防疫抗疫基金」下為建造業「長散工」提供有關的「保就業計劃」的應計退款約17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3,000港元)；及(iii)應計專業費用約1,04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34,000港元)。

18. 租賃負債

本集團之租賃承擔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937	966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到期	280	740
	1,217	1,706
租賃負債之未來財務費用	(39)	(74)
租賃負債之現值	1,178	1,632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一年內到期	901	908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到期	277	724
	1,178	1,632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於一年內到期部分	(901)	(908)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於一年後到期部分	277	724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兩個停車場相關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約為1,1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2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四份(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三份)租賃協議，包括就一個辦公室物業、一個員工宿舍及兩個停車場(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個辦公室物業、一個員工宿舍及兩個停車場)訂立的為期1至2年之租賃協議，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48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29,000港元)。本集團認為於租賃開始日期將不會行使續租權或終止權。

19. 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借款	48,897	50,897
債券	5,000	–
	53,897	50,897

其他借款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一年內並在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金額	–	–
非流動負債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2,000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6,897	50,897
	48,897	50,897

19. 借款(續)

債券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一年內並在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金額	—	—
非流動負債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000	—
	5,000	—

應付款項須按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借款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乃由於市場利率相對穩定，並以港元計值。

向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及若干附屬公司借入的貸款為無抵押，須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償還，並按10厘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款項為26,89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8,897,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筆22,000,000港元的貸款，是向一名第三方借入，按6厘的年利率計息。該筆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償還。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債券。該債券為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二八年四月償還。該債券按5厘的年利率計息。

2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480,000,000	4,800

21. 資本承擔

於期／年末已訂約惟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	92

22.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在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時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力予另一方的有關方。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即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袍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81	1,0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30
長期服務金義務所產生開支	—	11
	287	1,13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中國體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元豐創投有限公司) ^{(2)、(3)及(4)} (「中國體育」)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L)	75%
黃后女士 ⁽²⁾	於受控法團權益	360,000,000 (L)	75%
謝氏財務有限公司 ⁽³⁾	擔保權益	360,000,000 (L)	75%
訊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權益	360,000,000 (L)	75%
Jade Stones Group Limited ⁽⁵⁾	於受控法團權益	360,000,000 (L)	75%
謝兆凱先生 ⁽⁶⁾	於受控法團權益	360,000,000 (L)	75%

附註：

- (1) 「L」字母指有關人士／實體於有關股份之相應「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中國體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75%，而中國體育進而由黃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后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中國體育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中國體育以謝氏財務有限公司(「謝氏財務」)為受益人，就中國體育持有的360,000,000股股份簽立了股份抵押(「謝氏財務股份抵押」)，作為謝氏財務授予貸款融資的擔保。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氏財務被當作於謝氏財務股份抵押項下的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 (4) 訊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謝氏財務已發行股本約99.9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訊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謝氏財務所持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Jade Stones Group Limited持有訊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02%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ade Stones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訊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謝兆凱先生持有Jade Stones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兆凱先生被視為於Jade Stones Group Limited所持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冊，且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並挽留本集團最優秀可聘用人員、向本集團之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及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另有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48,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獲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遭註銷或告失效，且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每名參與者可得最高購股權數目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要約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行使、未行使或已註銷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於有關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1%個人限額」)。倘董事會決定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參與者為核心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有關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行使、未行使或已註銷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要約日期聯交所報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金額，則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經(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就有關授出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接納購股權

本公司於所訂明的接納日期(須為不遲於要約日期後30日之日期)或之前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匯款或支付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1.00港元的款項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無論如何，有關匯款或付款不得退還。

歸屬期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時指明，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

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其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任何購股權不得在超過授出日期後十(10)年後行使。

行使價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應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限，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至少為以下較高者：(a)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訂明的股份官方收市價；(b)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訂明的股份官方平均收市價；及(c)於要約日期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購股權計劃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決定提前終止。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披露董事資料

由於韓東廣先生及何建宇先生有其他業務承擔，彼等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資料有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變動。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一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並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股份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利益衝突

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在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極可能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之任何本集團業務之外的業務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所載原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2.1條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主席職位從缺。在此期間，部份主席職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承擔。此外，重大決策均經與董事會及適當董事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諮詢後方始作實。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有適當的結構且權力分布均衡，以提供足夠的保障，確保本公司內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有足夠制約力保護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董事會主席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再作公佈。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其委聘條款以及其離職或免職的任何問題；(b)監督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為刊發而編製)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審閱當中載列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及(c)檢討我們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柏林先生、牙莉女士及陳艷女士。鄭柏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編製，亦已作出適當披露。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僱員的不懈努力及貢獻，以及我們的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康睿鵬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